



2022

上海市惠企政策清单

上海市服务企业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1年12月



建设背景

根据《关于建设上海市企业服务平台的实施方案》(沪府办发〔2017〕72号),上海市服务企业联席会议办公室充分利用“互联网+政务服务”技术体系,建设一个市区联动、服务统筹,互联互通、资源共享,信息畅通、服务便捷,线上与线下融合、服务与评估并举的企业服务平台。线上搭建“上海市企业服务云”,线下建设“上海市企业服务中心”。

主要功能

一站式政策服务: 开设“今日申报”栏目,实时归集35个委办局的申报类惠企政策和申报系统,按照申报截止日期倒计时排列,进行集中发布。建成“政策知识库”,企业可根据关键词进行政策订阅,获得后续政策推送;上线“惠企政策一窗通”系统,登录即可自动进行政策匹配,以了解企业与政策的匹配度及可获得性。

一门式专业服务: 建成“服务资源库”,邀请知名服务机构上云开设店铺,提供创业服务、投融资服务、科技创新、知识产权等10大类服务产品。企业可通过“服务旺旺”,与服务机构进行在线沟通;进入机构店铺,可直接申请或购买公共服务或专业服务。

一网式政务服务: 开设“诉求反映”窗口,兜底受理解决企业诉求;接入研发平台、商贸流通、政府采购、公共招聘等平台,提供公租房申请、创新券申请、仪器设备共享等信息;开设“投资上海”栏目,集中提供创业地图、社保开户、银行开户、水电气获取、选址决策参考等信息。此外,还开设“央企对接”、“志愿服务”栏目。

发展环境评估: 开设“在线评估窗口”,鼓励企业填写调查问卷,开展本市营商环境、服务效能、政策效果等评估。



企业服务云
APP二维码



上海市企业服务云

(<http://www.ssme.sh.gov.cn/>)

实现1个目标: 让企业服务像网购一样便利

解决3大问题: 企业投诉有门
政府申请有方
寻找专业服务有效

围绕2个定位: 政策的百度、服务的京东

拥有4大功能: 一网式政策服务
一站式专业服务
一门式诉求服务
决策支撑系统



对标国际最高标准、最好水平,打造营商环境新高地,增强上海城市吸引力、创造力和竞争力



前 言

企业是创新创业的市场主体，加强企业服务、优化制度供给，既是上海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也是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必由之路。上海要建设卓越的全球城市，增强吸引力、创造力和竞争力，必须对标国际最高标准、最好水平，不断提升制度环境软实力，努力打造营商环境新高地。

为进一步加强企业服务统筹，当好服务企业的“店小二”，上海于2017年11月6日建立上海市服务企业联席会议制度，建设上海市企业服务平台，通过线上搭建“上海市企业服务云”网站、线下建设“上海市企业服务中心”，建立全市企业服务的“一张网”，做好从线上到线下的企业服务。“上海市企业服务云”(www.ssme.sh.gov.cn)定位为“政策的百度，服务的京东”，具备“三服务一评估”功能，为全规模、全所有制、全生命周期的企业提供一站式政策服务、一门式专业服务、一网式政务服务，开展发展环境评估。同时，对于情况较复杂、网上难解决的疑难杂症，“上海市企业服务中心”的线下窗口将提供面对面咨询，解决企业的个性化问题。

政策扶持是政府服务企业的重要抓手。为进一步提升企业的获得感和满意度，加强政策解读的精确性和权威性，我们向各委办局征集现行惠企政策，经梳理、总结，选取了企业最为关心的创业支持、产业发展、科技创新、转型升级、人才政策、融资支持、市场拓展、税收政策、发展环境等九大领域，共归集各类惠企政策291项，形成《上海市惠企政策清单》并向社会发布。

欢迎企业积极使用，并请社会各界提出意见。我们将热忱做好企业服务工作。更多政策与服务可登录“市企业服务云”网站(www.ssme.sh.gov.cn)或下载APP详细了解。



企业服务云
APP 下载



企业服务云
抖音号



企业服务云
视频号

上海市服务企业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1年12月

目 录

一、创业支持

1. 关于进一步支持和鼓励本市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2
2. 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青年就业创业见习工作的通知.....2
3. 关于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的实施办法（沪人社职.....2
4. 关于落实本市鼓励创业带动就业专项行动计划有关事项的通知.....2
5. 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创业担保贷款工作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2
6. 上海市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2

二、产业发展

7. 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4
8. 《全力打响“上海制造”品牌 加快迈向全球卓越制造基地三年行动计划.....4
9. 关于本市促进资源高效率配置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4
10. 关于创新驱动发展巩固提升实体经济能级的若干意见.....4
11. 上海产业转型升级投资基金管理办法.....4
12. 上海市工业节能和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专项扶持办法.....4
13. 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4
14. 上海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4
15. 上海市节能减排（应对气候变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4
16. 上海市鼓励购买和使用新能源汽车实施办法.....5
17. 上海市天然气分布式供能系统发展专项扶持办法.....5
18. 上海市服务贸易发展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5
19. 2021 年度国家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5
20. 上海市服务贸易示范基地和示范项目认定管理办法.....5
21. 关于支持本市新能源货运车推广应用的通知.....5
22. 上海市旅游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5
23. 关于促进上海艺术品产业发展的实施办法.....5
24. 关于促进上海网络视听产业发展的实施办法.....6

25. 关于促进上海动漫游戏产业发展的若干实施办法.....	6
26. 关于促进上海演艺产业发展的实施办法.....	6
27. 关于促进上海演艺产业发展的实施办法.....	6
28. 上海市文化旅游局、上海市文物局文化项目扶持资金管理办法.....	6
29. 关于上海市支持实体书店发展的实施意见.....	6
30. 上海市科技兴农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	6
31. 农业产业化上海市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	6
32. 上海市都市现代农业发展专项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	6
33. 上海市都市现代农业专项贷款贴息(贴费)实施细则.....	7
34. 上海市都市现代农业专项贷款贴息(贴费)实施细则.....	7
35. 上海市农业绿色生产补贴资金管理办法.....	7
36. 上海市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评定和监测办法.....	7
37. 关于上海市推进产业用地高质量利用的实施细则(2020版).....	8
38. 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快推进产业项目规划实施的细则.....	8
39. 本市低效产业用地处置工作的实施意见.....	8

三、科技创新

40. 上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计划管理办法.....	10
41. 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实施办法.....	10
42. 上海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10
43. 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工程实施办法.....	10
44. 上海市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服务评估与奖励办法实施细则.....	10
45. 上海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10
46. 上海市软科学研究基地管理办法.....	10
47. 上海市科普基地管理办法.....	10
48. 上海市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办法.....	10
49. 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扶持资金管理办法.....	11
50. 上海市科技创新创业载体管理办法(试行).....	11
51.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资金配套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11

[上海市惠企政策清单]

- 52. 关于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创新发展的若干规定（试行） 11
- 53. 上海市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11
- 54. 上海市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 11
- 55.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服务自贸试验区和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若干意见 11
- 56. 上海市标准化推进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11
- 57. 上海市标准化优秀成果奖评审管理办法 12
- 58. 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12
- 59. 上海市创新产品政府首购和订购实施办法 12
- 60. 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 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 12
- 61. 上海版权示范单位和示范园区（基地）认定办法 12

四、转型升级

- 62.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组织推荐 2021 年度“专精特新”企业的通知 14
- 63. 上海市鼓励企业实施清洁生产专项扶持办法 14
- 64. 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14
- 65. 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补助办法 14

五、人才政策

- 66. 关于推进新时期上海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 16
- 67. 上海市海外人才居住证管理办法 16
- 68. 上海市居住证积分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16
- 69. 关于优化本市居住证转办常住户口政策 16
- 70. 上海市引进人才申办本市常住户口办法实施细则 16
- 71. 关于进一步支持留学人员来沪创业的实施办法 16
- 72. 留学回国人员申办上海常住户口实施细则 16
- 73. 关于加强本市基层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 17
- 74. 上海市社会化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管理办法 17
- 75. 上海市浦江人才计划管理办法 17
- 76. 上海市人力资源服务“伯乐”奖励计划实施办法（试行） 17

77. 《持有〈上海市居住证〉人员申办本市常住户口办法实施细则》 17
78. 关于服务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实施更加开放的
国内人才引进政策的实施办法 17
79. 关于进一步完善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分配使用办法
加强企业职工职业培训的实施意见 18
80. 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用于本市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经费资助实施办法 18
81. 关于对本市劳动者获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的通知 18
82. 关于各区使用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开展职工职业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 18
83. 上海市海外人才居住证管理办法 18
84. 上海市海外人才居住证管理办法 18
85. 上海市海外人才居住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18
86. 关于做好优秀外籍高校毕业生来沪工作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18

六、融资扶持

87. 关于印发《上海市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20
88. 关于印发《上海市 2019-2021 年科技型中小企业和小型微型企业信贷风险补偿办法》
的通知 20
89. 关于印发《上海市 2019-2021 年小型微型企业信贷奖励考核办法》的通知 20

七、市场拓展

90. 上海市国际贸易分拨中心示范企业评定和管理办法 22
91. 上海市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实施细则 22
92. 上海市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 22
93. 上海市对口支援与合作交流专项资金补助企业投资项目实施细则 22
94.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22

八、财税政策

95. 关于加快出口退税进度有关事项的公告 24
96. 关于提高机电文化等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 24
97. 关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零售出口货物税收政策的通知 24

[上海市惠企政策清单]

98. 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24
99. 关于完善启运港退税政策的通知.....24
100. 关于统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通知.....24
101. 关于延续动漫产业增值税政策的通知.....24
102. 关于抗癌药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25
10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5
104. 关于明确中外合作办学等若干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5
105. 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25
106. 关于节能 新能源车船享受车船税优惠政策的通知.....25
107. 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5
108. 关于对营业账簿减免印花税的通知.....25
109. 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26
110. 关于二手车经销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6
111. 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6
112. 关于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26
113. 关于将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
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26
114. 关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26
115. 关于公益性捐赠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结转扣除有关政策的通知.....26
116. 关于提高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27
117. 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7
118. 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27
119. 关于扩大境外投资者以利润分配直接投资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适用范围的通知.....27
120. 关于继续执行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121. 关于“十四五”期间种子种源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27
122. 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政府性基金征收标准的通知》的通知.....27
123. 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停征 免征和调整部分行政事业性
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28
124. 关于本市实施港口建设费减负政策措施有关工作的通知.....28

125. 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	28
126. 关于免征有关涉及灵活就业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	
127. 关于本市减半征收文化事业建设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28
128. 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129. 关于转发《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的通知.....	28
130. 关于转发《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的通知.....	29
131. 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免征易地扶贫搬迁有关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通知》的通知.....	29
132. 关于支持原油等货物期货市场对外开放税收政策的通知.....	29
133. 关于调整完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业务出口货物退（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	29
134. 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29
135. 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29
136. 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29
137. 关于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	29
138. 关于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有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政策的通知.....	30
139. 关于证券行业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	30
140. 关于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有关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	30
141. 关于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	30
142. 关于支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30
143. 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30
144. 关于建筑服务等营改增试点政策的通知.....	30
145. 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目录的通知.....	30
146. 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30
147. 关于完善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政策问题的通知.....	31
148.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31

149. 关于民用航空发动机、新支线飞机和大型客机税收政策的公告.....	31
150. 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	31
151. 关于继续执行边销茶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31
152.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31
153. 关于公益股权捐赠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31
154. 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关再保险不动产租赁 和非学历教育等政策的通知.....	31
155. 关于中国（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重点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31
156. 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31
157. 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	31
158. 关于落实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公告.....	32
159. 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32
160. 关于延续免征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32
161. 关于垃圾填埋沼气发电列入〈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 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	32
162. 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32
163. 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32
164. 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关劳务派遣服务 收费公路通行费抵扣等政策的通知.....	32
165. 关于保险公司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	33
166. 关于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的公告.....	33
167. 关于行政和解金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33
168. 关于调整化妆品消费税政策的通知.....	33
169. 关于提高机电成品油等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	33
170. 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	33
171. 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33
172. 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33

173. 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34
174. 关于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政策的通知.....34
175. 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34
176. 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34
177. 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34
178. 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34
179. 关于航天发射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34
180. 关于煤炭采掘企业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有关事项的通知.....34
181. 关于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34
182. 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34
183. 关于创新药后续免费使用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35
184. 关于继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35
185. 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35
186. 关于促进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35
187. 关于调整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公告.....35
188. 关于调整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公告.....35
189. 关于利用石脑油和燃料油生产乙烯芳烃类产品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35
190. 关于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35
191. 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35
192. 关于 QFII 和 RQFII 取得中国境内的股票等权益性投资资产转让所得
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35
193. 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以外购或委托加工汽 柴油连续生产汽
柴油允许抵扣消费税政策问题的通知》的通知.....35
194. 关于完善石脑油 燃料油生产乙烯 芳烃类化工产品消费税退税政策的通知.....36
195. 关于棚户区改造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36
196. 关于企业参与政府统一组织的棚户区改造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36
197. 关于对废矿物油再生油品免征消费税的通知.....36
198. 关于延长对废矿物油再生油品免征消费税政策实施期限的通知.....36
199. 关于企业以售后回租方式进行融资等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36

[上海市惠企政策清单]

200. 关于继续执行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后本市增值税起征点有关规定的通知.....	36
201. 关于继续执行本市增值税起征点有关规定的通知.....	36
202. 关于《关于本市单位纳税人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有关问题的通知》 继续有效的通知.....	36
203. 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	36
204. 关于免征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36
205. 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	36
206. 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	37
207. 关于进一步鼓励外商投资有关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37
208. 关于“十四五”期间能源资源勘探开发利用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37
209. 关于在全国开展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政策试点的通知.....	37
210. 关于罕见病药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37
211. 关于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37
212. 关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有关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37
213. 关于调整天然气进口税收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37
214. 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境外所得适用税率及税收抵免问题的通知.....	37
215. 关于扩大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适用范围的公告.....	37
216. 关于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38
217.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38
218. 关于对利用废弃的动植物油生产纯生物柴油免征消费税的通知.....	38
219. 关于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38
220. 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 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38
221. 关于冬奥会和冬残奥会企业赞助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38
222. 关于明确养老机构免征增值税等政策的通知.....	38
223.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	38
224. 关于扶贫货物捐赠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38
225. 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	39
226. 关于明确部分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	39

227.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39
228. 关于优化企业破产程序中涉税事项办理的实施意见.....39
229. 关于 2021-2030 年支持新型显示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39
230. 关于执行外资研发中心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的通知.....40
231. 关于提高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公告.....40
23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的公告.....40
23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企业 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公告》.....40
234.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40
235. 关于本市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公告.....40
236. 上海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本市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公告.....40
237.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40

九、发展环境

238.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我市综合保税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42
239. 关于推进本市法人网上身份统一认证工作的实施意见.....42
240. 上海市地方标准管理办法.....42
241.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外资研发中心参与上海具有全球影响力
的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若干意见.....42
242. 上海市鼓励创业带动就业专项行动计划（2018-2022 年）.....42
243.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等事项的决定.....42
244. 关于本市促进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发展的若干意见.....42
245. 上海市鼓励跨国公司设立地区总部的规定.....42
246. 上海海关关于调整成品钻石进口环节增值税即征即退操作规程的公告.....42
247. 上海海关关于调整境内公路承运海关监管货物的运输企业
及车辆注册登记业务受理点的公告.....42
248. 海关总署关于提醒广大出入境人员关注国际旅行健康的公告.....43
249. 关于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试行签发优惠贸易项下国际分拨货物

《未再加工证明》的公告.....	43
250. 上海海关关于深入推进查验作业无纸化改革的公告.....	43
251. 关于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实施“离岸服务外包全程保税监管制度”的公告... 43	43
252. 关于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实施货物流转“自行运输”作业模式的公告.....	43
253. 上海海关关于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实施区内企业自律管理的公告.....	43
254. 关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海运国际中转集拼业务的公告.....	43
255. 关于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简化艺术品审批及监管手续的公告.....	43
256. 上海检验检疫局关于发布《免于核查输出国家或地区动植物检疫证书的 清单（第三版）》的公告.....	43
257. 关于贯彻执行《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的通知.....	44
258. 关于调整《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计量认证》实施告知承诺范围的决定.....	44
259. 《关于降低部分涉企公证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	44
260. 上海市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发展专项资金扶持办法.....	44
261. 关于修订印发《上海市进一步优化电力接入营商环境实施办法》的通知（试行）.....	44
262. 上海市促进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互联互通有序发展暂行办法.....	44
263. 上海市天然气分布式供能系统发展专项扶持办法.....	44
264. 关于本市养老机构执行水、电、管道燃气、有线电视等价格标准的通知.....	44
265. 关于加快企业登记流程再造推行开办企业“一窗通”服务平台的意见.....	44
266. 《关于进一步改革市场主体退出机制的意见》.....	45
267. 上海市新兴行业分类指导目录（2017 版）.....	45
268. 关于印发上海口岸优化跨境商贸营商环境若干措施的通知.....	45
269. 关于本市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社会保险费补贴的通知.....	45
270. 上海市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示范项目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	45
271. 上海市鼓励企业设立服务全国面向世界的贸易型总部若干意见.....	45
272. 关于支持上海市外贸产品出口转内销实施特殊管理的若干措施.....	45
273. 关于服务外贸中小企业加强出口信用保单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	46
274. 上海市鼓励企业设立贸易型总部的若干意见.....	46
275. 关于推进本市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提升打造开放型经济新高地的实施意见.....	46
276. 上海市鼓励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发展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	46

277. 关于调整药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收费标准的公告.....46
278. 关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销售所持有药品资质问题的通知.....46
279. 关于在本市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省级发证“一企一证”改革的通知.....46
280.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申诉举报咨询工作管理办法.....46
281. 上海市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项目专项扶持资金管理办法.....46
282. 关于推进“上海标准”标识制度实施的意见（试行）.....47
283. 关于停止中小企业计量检测保证能力评定及支持开展企业测量管理体系认证的通知...47
284. 关于印发 2021 年 上海市职业健康工作要点的通知.....47
285. 关于加强职业健康培训工作的通知.....47
286. 关于调整本市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收费标准的通知.....47
287.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银监会关于取消和暂停商业银行部分
基础金融服务收费的通知.....47
288. 关于实施计量标准器具核准和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
的授权并联审批的通知.....47
289.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取消计量校准实验室资质认定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47
290. 关于本市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施工告知全面实施自助式审批的通知.....47
291. 上海市产品质量抽样检验样品付费和处置管理办法（试行）.....48
292. 进一步深化本市社会投资项目审批改革实施办法.....48
293. 关于印发 2020 年上海市职业病防治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48
294. 本市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48
295. 关于贯彻落实取消或停征 4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决定的通知.....48

一、创业支持

[上海市惠企政策清单]

序号	标题	发文单位	支持对象	政策要点	支持内容	政策大类
1	关于进一步支持和鼓励本市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沪人社规〔2020〕22号）	市人社局	科研人员	支持和鼓励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聘用在专业技术岗位上的科研人员创新创业。	离岗创业期内，由原事业单位发放国家规定的基本工资，其他福利待遇由原事业单位与离岗创业人员协商确定。离岗创业人员与原事业单位其他在岗人员同等享有参加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和岗位等级晋升的权利，并可可不占原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也可在创办企业申报职称。	创业支持
2	《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青年就业创业见习工作的通知》（沪人社规〔2021〕29号）	市人社局 市财政局 市教委	见习基地及 见习对象	切实提升青年就业创业能力，规范见习基地管理。	按规定给予见习补贴	创业支持
3	关于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的实施办法（沪人社职〔2019〕92号）	市人社局、 市财政局	本市各类用 人单位	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通过企校合作、工学交替方式，组织用人单位技能岗位新招用和转岗人员参加新型学徒培训。	对开展学徒制培训的单位，给予每人每年4000-8000元培训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	创业支持
4	关于落实本市鼓励创业带动就业专项行动计划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人社规〔2018〕37号）	市人社局、 市财政局、 市教委	创业者和意 向创业者	鼓励创业带动就业。	提供初创期创业组织社会保险补贴、创业场地房租补贴、首次创业一次性补贴、鼓励创业专项补贴等。	创业支持
5	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创业担保贷款工作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沪财发〔2020〕11号）	市财政局、 市人社局、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 分行	创业担保贷 款借款人或 组织	做好本市创业担保贷款工作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	主要从扩大覆盖范围、降低申请门槛、允许合理展期、降低利率水平、合理分担利息等方面对进一步做好创业担保贷款工作进行了规定。	创业支持
6	上海市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沪财发〔2018〕6号）	市财政局、 市人社局、 中国人民 银行上海 分行	个人创业或 创业组织扩 大就业的贷 款担保	创业带动就业。	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创业者个人或创业组织提供贷款担保，担保贷款责任余额原则上不超过担保资金余额的5倍。对创业担保贷款工作成效突出的经办银行、上海创业担保贷款运营管理机构等相关单位给予奖励。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创业组织创业担保贷款、创业前创业担保贷款免收担保费。	创业支持

|| 二、产业发展

02

[上海市惠企政策清单]

序号	标题	发文单位	支持对象	政策要点	支持内容	政策大类
7	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公告（2020）第45号）	财政部、 国税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信部	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相关企业	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对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相关企业实施定期减免税优惠和税率优惠。	产业发展
8	《全力打响“上海制造”品牌 加快迈向全球卓越制造基地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	市经信委	不限	一是充分体现落实“制造强国”国家战略的信心决心。二是充分衔接上一轮“上海制造”品牌三年行动计划。三是充分融入“十四五”和中长期先进制造业发展新要求。	《行动计划》主要提出了“四名六创”10个专项行动，28项具体任务。	产业发展
9	关于本市促进资源高效率配置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沪府发〔2018〕41号）	市经信委	有关产业	建立以创新发展提质增效为核心的资源高效率配置制度，着力提高经济密度和投入产出效率，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	从加强产业规划布局统筹、实施资源利用效率评价制度、建立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加快存量低效用地转型升级、创新资源盘活利用政策、落实工作保障等六个方向提出了20项具体措施。	产业发展
10	关于创新驱动发展巩固提升实体经济能级的若干意见（沪府发〔2017〕36号）	市经信委	不限	巩固提升本市实体经济能级。	通过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大力发展“四新”经济、强化金融要素支持等三个方面来促进实体经济能级的提升。	产业发展
11	上海产业转型升级投资基金管理办法（沪经信法〔2017〕82号）	市经信委、 市财政局	子基金和企业	支持本市重点产业发展和新一轮产业转型升级，探索完善政府基金运作模式。	基金投资对象包括符合规定的子基金和企业。所投资基金应优先投资于本市范围内的企业。	产业发展
12	上海市工业节能和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专项扶持办法（沪经信法〔2017〕220号）	市经信委、 市发改委、 市财政局	工业节能与合同能源管理领域	加快工业节能改造升级，推进合同能源管理模式，推广应用高效节能机电产品。	支持标准及方式，按照《办法》中的项目分类执行。	产业发展
13	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沪府规〔2018〕5号）	市发改委	法人、非法人组织（分支机构除外）	为改善本市服务业发展环境，引导社会资金加大对服务业投入，支持服务业发展中的薄弱环节、关键领域、重点区域和新兴行业的项目建设、业务开展、重大问题研究等。	由市、区两级引导资金对重大示范项目、重点项目、一般项目分类支持。	产业发展
14	上海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府发〔2017〕77号）	市发改委	战略性新兴产业	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重大项目、国家配套项目、特定出资等事项。	给予投资补助、资本金注入等支持。	产业发展
15	上海市节能减排（应对气候变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发改规范〔2021〕5号）	市发改委、 市财政局	节能减排降碳事项	支持本市节能减排、低碳发展和应对气候变化，鼓励对现有设施、设备或能力等进一步挖潜和提高。	专项资金主要采用补贴或以奖代补的方式	产业发展

序号	标题	发文单位	支持对象	政策要点	支持内容	政策大类
16	上海市鼓励购买和使用新能源汽车实施办法（沪府办规〔2021〕3号）	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商务委、市交通委、市公安局	购买和使用新能源汽车的个人用户和单位用户	有效推进节能减排工作，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	给予专用牌照额度、专用营运额度、通行便利等支持。	产业发展
17	上海市天然气分布式供能系统发展专项扶持办法（沪发改规范〔2020〕14号）	市发改委、市住建委、市财政局、市经信委、市科委	2020年7月1日至2022年建成的项目	促进分布式供能规范有序、健康持续地发展，并通过示范项目，带动能源科技创新和装备产业发展。	对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建设的天然气分布式供能项目给予资金补贴。	产业发展
18	上海市服务贸易发展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沪府办〔2016〕75号）	市商务委	服务贸易行业	推进本市服务贸易发展，规范财政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不超过200万元。	产业发展
19	2021年度国家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服务贸易）实施细则（沪商服贸〔2021〕86号）	市商务委	服务贸易行业	重点支持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发挥重点地区的示范引领作用，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大力发展新兴服务贸易；鼓励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技术及技术服务出口。	给予一定专项资金支持	产业发展
20	上海市服务贸易示范基地和示范项目认定管理办法（沪商规〔2020〕9号）	市商务委	服务贸易行业	加快推进本市服务贸易发展，不断优化服务贸易重点领域的空间布局，突出重点区域信息集聚、要素集聚和资源集聚的优势，推动贸易和产业的联动。	对示范基地和示范项目给予政策支持，并鼓励区商务主管部门给予配套支持，出台具有自身特色的促进政策。	产业发展
21	关于支持本市新能源货运车推广应用的通知（沪交科〔2016〕310号）	市交通委、市公安局、交警总队	从事新能源汽车货运的物流企业	进一步支持新能源货运车上牌、通行，鼓励本市新能源货运车推广应用，促进行业发展。	申请本市能源货运车购车补贴、通行证发放等，其他事项按照本市有关新能源汽车扶持政策实施。	产业发展
22	上海市旅游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沪文旅规〔2020〕3号）	市文旅局	在本市注册登记的法人、非法人组织（分支机构除外）	重点支持纳入上海旅游发展规划的重点领域、重大任务和重要创新等方面，支持对上海建设世界著名旅游城市有成效或有突出贡献的基础性、公益性、功能性项目。	无偿资助或贷款贴息，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产业发展
23	关于促进上海艺术品产业发展的实施办法（沪文广影视〔2018〕145号）	市文旅局	本市艺术品产业相关单位	做大做强产业主体	给予资金补贴。	产业发展

[上海市惠企政策清单]

序号	标题	发文单位	支持对象	政策要点	支持内容	政策大类
24	关于促进上海网络视听产业发展的实施办法（沪文广影视〔2018〕146号）	市文旅局	本市网络视听产业相关单位	做好公共服务平台服务	给予资金补贴。	产业发展
25	关于促进上海动漫游戏产业发展的若干实施办法（沪文广影视〔2018〕147号）	市文旅局	本市动漫游戏产业相关单位	构筑产业人才高地、深化“放管服”改革。	给予资金补贴。	产业发展
6	关于促进上海演艺产业发展的实施办法（沪文广影视〔2018〕148号）	市文旅局	本市演艺产业相关单位	做大做强产业主体	给予资金补贴。	产业发展
7	关于促进上海影视产业发展的实施办法（沪文广影视〔2018〕149号）	市文旅局	本市电影产业相关单位	鼓励产业创新发展、优化产业载体布局。	给予资金补贴。	产业发展
28	上海市文化旅游局、上海市文物局文化项目扶持资金管理办法（沪文旅规〔2020〕1号）	市文旅局、市文物局	相关文化单位	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带动作用，促进文化事业产业发展。	给予资金补贴。	产业发展
29	关于上海市支持实体书店发展的实施意见（沪新出联〔2017〕2号）	市新闻出版局	实体书店	促进本市实体书店健康发展。	由市文化专项资金给予支持，各区可按照本区实体书店发展实际需要，给予财政支持等。	产业发展
30	上海市科技兴农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沪农委规〔2019〕18号）	市农业农村委、市财政局	符合条件的在本市注册登记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支持开展农业科学研究及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成果转化等科技活动。	财政补助（申报指南中明确）	产业发展
31	农业产业化上海市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沪农委规〔2019〕4号）	市农业农村委、市发改委、市商务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人行上海分行、上海证监局	农业产业化企业	认定农业产业化上海市重点龙头企业。	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产业发展
32	上海市都市现代农业发展专项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沪农委规〔2018〕2号）	市农业农村委、市财政局	市属涉农单位，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及其它涉农企业和农业生产性服务组织等	用以推进农业规模化经营、标准化生产、品牌化营销体系建设及拓展农业综合功能，提升农业社会化服务水平。	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直接补助、先建后补、贴息贴费等方式给予支持。	产业发展

序号	标题	发文单位	支持对象	政策要点	支持内容	政策大类
33	上海市都市现代农业专项贷款贴息（贴费）实施细则（沪农委规〔2020〕9号）	市农业农村委、市财政局	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涉农企业等农业经营主体申报项目	对发展农业生产经营所需的固定资产贷款、收购农产品、购买农业生产资料等流动资金贷款利息给予贴息支持。对符合条件的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业务的担保费和小额信贷保证保险费给予贴费支持。	贴息标准。单个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年度贴息资金原则上不超过50万元，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不超过100万元，对单个企业的年度贴息资金原则上不超过500万元。 贴费标准。按照实际支付的担保费用给予全额补贴。	产业发展
34	上海市市级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办法（沪农委规〔2021〕4号）	市农业农村委、市财政局	种植类、养殖类、种源类、涉农财产类、价格指数类	对关系国计民生、种植面积较广、饲养数量较大、农业总产值占比相对较高的保险标的险种以及对促进都市现代农业发展有重要意义的保险标的险种给予财政保费补贴。	（一）水稻、杂交水稻制种、能繁母猪、生猪和奶牛保险险种保费补贴标准为80%； （二）蔬菜（包含露地绿叶菜气象指数）、仔猪保险险种保费补贴标准为70%； （三）淡水水产养殖和大棚设施保险险种保费补贴标准为60%； （四）农机具综合、渔船综合保险险种保费补贴标准为50%； （五）水果、食用菌、羊、青菜制种、种公猪、种禽保险险种保费补贴标准为40%； （六）绿叶菜成本价格保险保费补贴标准不高于90%。	产业发展
35	上海市农业绿色生产补贴资金管理办法（沪农委规〔2021〕3号）	市农业农村委、市财政局	农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涉农企业等农业生产经营主体	促进本市农业高质量发展、推进生态资源保护、提升产业整体效益的专项资金	对耕地地力保护支出、农机购置补贴支出、绿色生产技术推广支出、农业资源保护与利用支出、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支出、农产品质量安全支出、农业创新示范奖补支出等给予补贴	产业发展
36	上海市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评定和监测办法（沪农委规〔2020〕2号）	市农业农村委、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绿化市容局、市水务局、上海银保监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包括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评定、监测和指导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授予称号。	产业发展

[上海市惠企政策清单]

序号	标题	发文单位	支持对象	政策要点	支持内容	政策大类
37	关于上海市推进产业用地高质量利用的实施细则（2020版）（沪规划资源用〔2020〕351号）	市规划资源局、市经信委	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工业用地（含产业项目类和标准厂房类）、研发用地（含产业项目类和通用类）及仓储用地和相关企业	产业用地供应、存量产业用地盘活政策	保障产业用地需求，降低企业用地成本，鼓励盘活存量产业用地，支持产业项目转型升级。	产业发展
38	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快推进产业项目规划实施的细则（沪规划资源建〔2019〕68号）	市规划资源局	产业项目	优化营商环境，简化产业项目规划实施审批程序，支持产业项目转型升级。	对产业区块内的产业项目，涉及工业用地容积率2.0以下，研发用地容积率3.0以下的调整，简化调整程序，直接按照建设管理程序确定。	产业发展
39	本市低效产业用地处置工作的实施意见（沪规划资源用〔2019〕475号）	市规划资源局、市经信委	产业项目	明确低效产业用地退出机制，引导市场化自主退出	低效产业项目，经过产业准入，可通过结余土地（可带房屋）分割转让，结余房屋租赁等市场化方式，调整引入新的产业项目。	产业发展

|| 三、科技创新

03

[上海市惠企政策清单]

序号	标题	发文单位	支持对象	政策要点	支持内容	政策大类
40	上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计划管理办法（沪科规（2021）2号）	市科委	科技型中小企业	加强上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提高科技创新效益，鼓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	予以创新资金支持	科技创新
41	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实施办法（沪科合（2016）22号）	市科委	不限	扶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可申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颁发证书，并可申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科技创新
2	上海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沪科规（2019）4号）	市科委	信息技术外包服务行业	有关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申请认定及其相关管理活动。	可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科技创新
43	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工程实施办法（沪科规（2021）12号）	市科委	科技型企业	支持注册登记满3年及以上，已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有效期内），符合科技信用管理要求的本市非上市企业。	科技小巨人企业、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资助额度分别不超过150万元/家、100万元/家。区级财政资金按1:1的比例给予配套资助。	科技创新
44	上海市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服务评估与奖励办法实施细则（沪科规（2018）3号）	市科委	本市行政区域内申请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服务评估和奖励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	根据各台（套）仪器共享服务的机时、收费、用户数量，并结合管理单位的大型仪器共享服务评估结果确定其服务成效值，给予奖励	A级前5%，50000元；B级5%-15%，30000元；C级15%-75%，10000元；D级75%-95%，5000元；E级末5%，1000元。	科技创新
45	上海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沪科规（2021）6号）	市科委	通过公开竞争的项目承担单位	围绕国际科技前沿和国家战略需要，根据国家和本市科技创新规划的发展目标和任务部署，编制项目申报指南，遴选项目承担单位，完成相关研究开发任务。	给予相关项目经费	科技创新
46	上海市软科学研究基地管理办法（沪科规（2021）8号）	市科委	独立法人单位	鼓励基地联合具有较高软科学研究能力的机构或团队开展交叉领域研究，鼓励和支持建立政产学研用紧密结合的软科学研究基地。	根据综合绩效评估结果，以“后补助”方式对评估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的基地给予分类资助，并在支持额度上向评估结果为“优秀”和“良好”的软科学研究基地倾斜。	科技创新
47	上海市科普基地管理办法（沪科规（2019）9号）	市科委	全市科普教育基地	加强科普能力建设，进一步规范科普基地的运行与管理。	授牌、享受国家鼓励科普事业发展税收政策，并根据年检给予一定资助或补贴等。	科技创新
48	上海市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办法（沪科（2016）394号）	市科委	具有较好基础研究能力的机构	资助本市自然科学方面的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	资助经费一次性核拨，市科委与依托单位签订合同，对经费资助项目进行跟踪管理。	科技创新

序号	标题	发文单位	支持对象	政策要点	支持内容	政策大类
49	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扶持资金管理办法(沪科规(2020)10号)	市科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将按照经确认的销售项目自身所产生的直接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乘以技术贡献系数、核心技术价值占比,在政策享受有效期内申请财政扶持资金。	单个项目当年度扶持金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科技创新
50	上海市科技创新创业载体管理办法(试行)(沪科规(2020)7号)	市科委、市教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科技创新创业载体	引导本市科技创新创业载体高质量发展,推动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支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快速成长,构建良好的科技创新创业生态,支撑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	纳入本市培育体系的载体且符合条件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国家有关规定发生调整的,按调整后的规定执行。年度评价C等及以上的,优先列入本市“科技创新券”服务机构并提供服务。年度评价为B等及以上的,给予不超过50%的财政经费补贴。	科技创新
51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资金配套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沪科合(2020)15号)	市科委、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凡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任务的在沪单位	落实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课题)本市地方配套资金。	综合确定地方配套资金的支持额度。	科技创新
52	关于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创新发展的若干规定(试行)(沪科规(2021)4号)	市科委、市发改委、市经信委	新型研发机构	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增强科技创新中心策源能力	采用创新券等方式,支持企业向科技类社会组织和研发服务类企业等新型研发机构购买研发服务。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开展研发创新活动,最高不超过300万元。享受相关税收减免政策。	科技创新
53	上海市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管理办法(沪科规(2021)5号)	市科委、市财政局	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科技创新基地建设。科技成果转化转移转化。区域创新体系建设。	对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科技创新基地建设和区域创新体系建设以及科技成果转化转移转化进行支持。	采用事前直接补助或事后补助等方式予以支持。	科技创新
54	上海市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沪府办规(2019)8号)	市市场监管局	组织、个人	激励在本市质量工作中取得卓越绩效的组织、个人,引导本市各行各业加强质量管理、追求卓越绩效,发挥质量、标准和创新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	市政府发文表彰市政府质量奖获奖组织、个人,颁发奖牌、证书和奖金。	科技创新
55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服务自贸试验区和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若干意见(沪工商注(2017)111号)	市市场监管局	自贸区内企业	立足工商行政管理职能,持续激发市场活力和发展动力,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	优化经营范围登记方式,提高注册便利化,放宽科创企业住所登记条件,简化股权激励登记流程等。	科技创新
56	上海市标准化推进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质技监规(2017)3号)	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	本市注册登记的单位	支持依法在本市注册登记的单位承担的标准化推进项目。	无偿资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科技创新

[上海市惠企政策清单]

序号	标题	发文单位	支持对象	政策要点	支持内容	政策大类
57	上海市标准化优秀成果奖评审管理办法（沪质技监规〔2015〕290号）	市市场监管局	组织、个人	表彰在标准化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	颁发标准化成果奖奖状和荣誉证书。	科技创新
58	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号）	财政部 国税总局	非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技术成果投资入股等	为促进经济结构转型升级，配套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	递延纳税、适当延长纳税期限或选择性税收优惠等。	科技创新
59	上海市创新产品政府首购和订购实施办法（沪财发〔2017〕12号）	市财政局	相关创新企业	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规范本市创新产品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采购的货物或服务属于规定的首购产品的，应将政府采购合同直接授予提供首购产品的供应商。	科技创新
60	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20号）	财政部 国税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	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	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以及增值税等优惠政策。	按不同情形，享受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免征增值税等优惠政策。	科技创新
61	上海版权示范单位和示范园区（基地）认定办法（沪版权规〔2019〕1号）	市版权局	企事业单位	进一步提升上海版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水平。	授予上海市版权示范单位和示范园区（基地）称号，颁发牌匾。优先推荐参加“国家版权示范单位、示范园区（基地）”、“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金奖”、“上海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等国家级、市级评选及相关服务。	科技创新

四、转型升级

[上海市惠企政策清单]

序号	标题	发文单位	支持对象	政策要点	支持内容	政策大类
62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组织推荐2021年度“专精特新”企业的通知（沪经信企（2021）539号）	市经信委	专精特新企业	引导中小企业走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发展之路	授予“专精特新”企业称号，享受人才队伍建设、技术创新、市场开拓、品牌培育、管理提升、融资服务等方面的服务。	转型升级
63	上海市鼓励企业实施清洁生产专项扶持办法（沪经信法（2017）219号）	市经信委	清洁生产项目	鼓励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控制和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不超过300万元。	转型升级
64	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经信规范（2019）9号）	市经信委、市财政局	中小企业以及中小企业服务机构	支持本市中小企业发展、改善中小企业发展环境。	奖励、资助、贷款贴息、政府购买服务，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转型升级
65	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补助办法（沪府办发（2017）23号）	市发改委	项目和区域	促进本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资源配置和产业布局。	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	转型升级

|| 五、人才政策

[上海市惠企政策清单]

序号	标题	发文单位	支持对象	政策要点	支持内容	政策大类
66	关于推进新时期上海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18)6号)	中共上海市委、市政府	产业工人	推进新时期上海产业工人队伍建设。	33项举措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	人才政策
67	上海市海外人才居住证管理办法(沪府规(2020)14号)	市政府	在上海合法工作或者创业的海外人才	为进一步加大海外人才引进力度,优化人才环境,吸引更多海外人才来沪工作或者创业,为上海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持。	可在居留许可、工作许可、创办企业、社会保险、公积金、子女教育、通关便利、来沪定居、永久居留、金融服务、政务服务等17个方面享受权益。	人才政策
68	上海市居住证积分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沪人社规(2017)43号)	市人社局	符合条件的《上海市居住证》持有人	明确《上海市居住证》积分管理的适用对象,积分指标及分值、申办流程及管理。	对在本市合法稳定居住和合法稳定就业的居住证持有人进行积分,将其个人情况和实际贡献转化为相应的分值。积分达到标准分值的,可以享受相应的公共服务待遇。	人才政策
69	关于优化本市居住证转办常住户口政策(沪人社规(2020)24号)	市人社局	符合条件的《上海市居住证》持有人	聚焦自贸区临港新片区、张江科学城用人单位引进的人才、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用人单位工作并持有《上海市居住证》的境内人员以及评聘为中级职称或者具有技师(国家二级职业资格证书)职业资格的人员	对符合相应条件的人员给予居住证年限缩短、试行宽松的评价标准、不受职称或职业资格等级限制等支持。	人才政策
70	上海市引进人才申办本市常住户口办法实施细则(沪人社规(2020)27号)	市人社局	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用人单位引进本市紧缺急需的国内优秀人才	引进的人才在沪工作稳定且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符合国家和本市现行计划生育政策及无刑事犯罪记录等情形,且符合五类人才条件	给予本市用人单位为聘雇的符合条件的引进人才申办本市常住户口的政策支持。	人才政策
71	关于进一步支持留学人员来沪创业的实施办法(沪人社规(2020)23号)	市人社局	来沪创业留学人员	结合新时期留学人员回国创业的特点和本市实际,全方位多渠道多层次支持留学人员来沪创业,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优化产业结构,营造更加优渥的创业环境。	提供从资金支持、融资服务,到知识产权保护、落户“绿色通道”等在内的立体支持,加大对拥有专利、科研成果和专有技术的海外留学人员来沪创办企业的支持力度。	人才政策
72	留学回国人员申办上海常住户口实施细则(沪人社规(2020)25号)	市人社局	留学回国人才	用人单位引进的紧缺急需并发挥重要作用、拟长期使用的留学回国人才可申办落户,为企业引进人才提供支持。	给予本市用人单位为聘雇的符合条件的留学回国人员申办本市常住户口的政策支持。	人才政策

序号	标题	发文单位	支持对象	政策要点	支持内容	政策大类
73	关于加强本市基层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沪人社专〔2017〕399号）	市人社局	基层专业技术人才	建立健全适应本市基层专业技术人才成长的人才评价机制、人才激励机制和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制度，鼓励引导各类人才向基层一线流动。	完善基层专业技术人才评价机制、基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和岗位管理制度、基层专业技术人才激励机制。	人才政策
74	上海市社会化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管理办法（沪人社职发〔2016〕55号）	市人社局	劳动者个人	鼓励劳动者积极参加培训，提高劳动者的职业技能。	给予劳动者个人培训补贴。	人才政策
75	上海市浦江人才计划管理办法（沪人社规〔2020〕29号）	市人社局、市科委	近期回国来沪工作和创业的海外留学人员及团队	按照A（科研开发类）、B（企业创新创业类）、C（社会科学类）、D（特殊急需类）四种类型项目进行申报和资助。	以项目执行为依托的人才计划，资助资金可按规定用于项目执行和个人生活补贴，并颁发人才计划入选证书。	人才政策
76	上海市人力资源服务“伯乐”奖励计划实施办法（试行）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为本市集聚人才作出突出贡献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推荐选聘高层次和紧缺急需人才，按照符合条件、自主申报、专业评价、择优确定的方式进行奖励。	对推荐选聘第一类人才的，每人一次一次性奖励人民币50万元；推荐选聘第二类人才的，每人一次一次性奖励人民币15万元。同一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每年获得奖励资金总额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累计超过100万元的，按100万元进行奖励。	人才政策
77	《持有〈上海市居住证〉人员申办本市常住户口办法实施细则》（沪人社规〔2020〕1号）	市人社局、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教委、市卫健委、市农业农村委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正常经营且依法纳税的用人单位	需持有《上海市居住证》满7年；持证期间按照规定参加本市城镇社会保险满7年；依法在本市缴纳个人所得税；在本市被评聘为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者具有技师（国家二级职业资格证书）以上职业资格，且专业、工种与所聘岗位相对应，且符合国家及本市现行计划生育政策、无刑事犯罪记录等其他不宜转办常住户口的情形，可申办本市常住户口	对符合条件的人员申办上海市常住户口	人才政策
78	关于服务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实施更加开放的国内人才引进政策的实施办法（沪人社力发〔2015〕41号）	市人社局、市科委、市发改委、市经信委	符合条件的各类创新创业人才	通过居住证积分、居转户、直接落户等方式，引进符合条件的各类创新创业人才。	专设市场化评价方式，对经市场认可的创业人才、创新创业中介服务人才、科技技能人才、风险投资运营管理人才及经营业绩显著的企业家等，给予居住证积分，缩短居转户年限以及直接落户等方面的政策支持。	人才政策

[上海市惠企政策清单]

序号	标题	发文单位	支持对象	政策要点	支持内容	政策大类
79	关于进一步完善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分配使用办法加强企业职工职业培训的实施意见（沪财发（2020）7号）	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总工会	开展职工职业培训的企业	利用市、区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鼓励企业加强职工职业培训。	对开展职工职业培训的企业，给予培训费用60%-80%的补贴。	人才政策
80	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用于本市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经费资助实施办法（沪财发（2020）16号）	市财政局、市人社局	被认定为“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高技能人才培养试运行基地”的单位	重点支持实训设施设备添置、培养项目开发、师资队伍建设等内容	对于实训设施设备添置，专项资金资助比例最高不超过项目预算资金总额的50%，且单个项目资助额度原则上不超过2000万元；对于培养项目开发，专项资金最高资助额度一般为每个项目10万元；对于师资队伍建设，专项资金最高资助额度一般为每年50万元。	人才政策
81	关于对本市劳动者获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的通知（沪人社规（2021）5号）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符合条件的各类劳动者	为大力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鼓励劳动者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予以职业技能提升补贴	人才政策
82	关于各区使用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开展职工职业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沪人社职（2021）51号）	市人社局 市财政局 市教委 市总工会	本市各类企业	各区运用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对开展职工职业培训的企业实施培训补贴	按规定给予企业培训补贴	人才政策
83	鼓励留学人员来上海工作和创业的若干规定（沪府规（2021）1号）	市政府	留学回国人才	明确本市引进留学人才的政策、规划、相关部门职责和相关待遇保障。	给予来本市工作和创业的留学人员各项支持待遇，包括申办上海常住户口、海外人才居住证（B证）等。	人才政策
84	上海市海外人才居住证管理办法（沪府规（2020）14号）	市政府	入外籍留学人员、港澳台人才、外国专业人才等	保障海外人才在沪工作、生活的各项待遇，吸引更多海外人才来沪发展。	取得上海市海外人才居住证（B证）的海外人才，可在社会保险、公积金、子女教育、车牌驾照等方面享受17项待遇。	人才政策
85	上海市海外人才居住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沪人社规（2020）20号）	市人社局	入外籍留学人员、港澳台人才、外国专业人才等	保障海外人才在沪工作、生活的各项待遇，吸引更多海外人才来沪发展。	取得上海市海外人才居住证（B证）的海外人才，可在社会保险、公积金、子女教育、车牌驾照等方面享受17项待遇。	人才政策
86	关于做好优秀外籍高校毕业生来沪工作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人社规（2020）16号）	市人社局	国际学生、国（境）外高水平高校优秀外籍毕业生、外籍博士后等	放宽优秀外籍青年人才来沪工作限制。	符合条件的优秀外籍高校毕业生可以在本市直接工作。	人才政策

|| 六、融资扶持



[上海市惠企政策清单]

序号	标题	发文单位	支持对象	政策要点	支持内容	政策大类
87	关于印发《上海市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沪财发〔2019〕1号）	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委	家庭农场、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农业经营主体	支持本市各类农业经营主体开展涉农贷款担保，重点解决农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担保资金重点支持都市现代绿色农业发展，包括优势特色产业、农业社会化服务、一二三产业融合项目、农业生产相关的各个环节。	融资扶持
88	关于印发《上海市2019-2021年科技型中小企业和小型微型企业信贷风险补偿办法》的通知（沪财发〔2020〕5号）	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中银保上海监管局	金融机构	鼓励和支持对本市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开展面向科技型中小企业和小型微型企业的信贷业务创新试点，进一步促进本市中小企业发展。	市、区两级财政建立科技型中小企业和小型微型企业信贷风险分担机制，对本市各有关银行业金融机构为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和小型微型企业发放贷款超过一定比例的不良贷款净损失，给予相应的风险损失补偿。	融资扶持
89	关于印发《上海市2019-2021年小型微型企业信贷奖励考核办法》的通知（沪财发〔2020〕6号）	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中银保上海监管局	金融机构	引导和鼓励在沪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本市小型微型企业的信贷投放力度，促进本市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	市财政局会同市金融工作局、上海银保监局对在沪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考察，就小微企业贷款余额指标、支持重点行业发展、融资便利度等因素作综合评定，对相关工作表现突出的实施奖励。	融资扶持

七、市场拓展

[上海市惠企政策清单]

序号	标题	发文单位	支持对象	政策要点	支持内容	政策大类
90	上海市国际贸易分拨中心示范企业评定和管理办法（沪商规（2021）2号）	市商务委	国际贸易分拨中心示范企业	进一步发展新型国际贸易，做大做强国际贸易分拨业务，提升上海国际贸易中心辐射力	鼓励经评定的上海市国际贸易分拨中心示范企业不断提升国际分拨业务能力和服务能级。鼓励各区对经评定的上海市国际贸易分拨中心示范企业出台相配套的支持政策。	市场拓展
91	上海市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实施细则（沪商财（2016）376号）	市商务委	外贸行业	加强和规范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支持本市中小企业积极开拓国际市场。	提供无偿资助，不超过50%。	市场拓展
92	上海市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2021年）	市商务委 市财政局	外贸行业	主要用于支持外经贸发展中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提高对外贸易与对外投资合作的质量和水平，加强外经贸领域风险防范，营造公平安全的外经贸环境。	支持方式包括：直接补助、贴息、购买服务等。 采用直接补助类：单个项目补助比例一般不超过50%。采用贴息方式：贴息率不超过申报适用截止日当月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执行的对应贷款年限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50%（核定利率取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与实际贷款利率两者低值）。采用购买服务方式支持的，按照购买服务有关规定执行。	市场拓展
93	上海市对口支援与合作交流专项资金补助企业投资项目实施细则（沪府合办规（2020）1号）	市政府合作交流办	项目注册在上海市对口支援地区的企业	鼓励上海企业赴上海市对口支援地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和克拉玛依市、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云南省、青海省果洛藏族自治州、贵州省遵义市、重庆市万州区和湖北省宜昌市）进行投资。	对投资项目给予补助，同一项目企业，同一年度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市场拓展
94	关于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沪财采（2021）3号）	财政部 工信部	中小企业	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市场拓展

|| 八、财税政策



[上海市惠企政策清单]

序号	标题	发文单位	支持对象	政策要点	支持内容	政策大类
95	关于加快出口退税进度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8 号）	国家税务总局	出口企业	支持出口。	加快出口退税进度	财税政策
96	关于提高机电文化等产品出口退税率的公告（财税〔2018〕93 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多元件集成电路、非电磁干扰滤波器、书籍、报纸、竹刻、木扇、玄武岩纤维及其制品、安全别针等产品	支持出口。	提高部分机电、文化等产品出口退税率。	财税政策
97	关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零售出口货物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3 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商务部、海关总署	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零售出口货物	支持出口。	对符合条件条件的综试区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出口未取得有效进货凭证的货物，试行增值税、消费税免税政策。	财税政策
98	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 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	进一步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	按照投资额的 70%在股权持有满 2 年的当年抵扣该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等。	财税政策
99	关于完善启运港退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 号）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	出口企业	扩大政策成效	对符合条件的出口企业从启运地口岸启运报关出口，由符合条件的运输企业承运，从水路转关直航或经停指定口岸，自离境地口岸离境的集装箱货物，实行启运港退税政策。对从经停港报关出口、由符合条件的运输企业途中加装的集装箱货物，符合前款规定的运输方式、离境地点要求的，以经停港作为货物的启运港，也实行启运港退税政策。	财税政策
100	关于统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通知（财税〔2018〕33 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中小微企业	为完善增值税制度，进一步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 500 万元及以下等。	财税政策
101	关于延续动漫产业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38 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动漫企业	支持动漫企业发展。	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动漫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主开发生产的动漫软件，按照 16%的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等。根据《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财税政策

序号	标题	发文单位	支持对象	政策要点	支持内容	政策大类
102	关于抗癌药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47号）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国家药监局	抗癌药品生产和销售、批发、零售企业	为鼓励抗癌制药产业发展，降低患者用药成本。	自2018年5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抗癌药品，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进口抗癌药品，减按3%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	财税政策
10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0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科普单位、图书批发零售企业等	促进我国宣传文化事业的发展，继续实施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	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 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对科普单位的门票收入，以及县级及以上党政部门和科协开展科普活动的门票收入免征增值税。	财税政策
104	关于明确中外合作办学等若干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2号）	国家税务总局	相关企业	明确了中外合作办学等增值税征管问题。	境外教育机构与境内从事学历教育的学校开展中外合作办学，提供学历教育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等。	财税政策
105	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1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小型微利企业	进一步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	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中，不高于该笔贷款按照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150%（含本数）计算的利息收入部分，免征增值税等。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6号公告），该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财税政策
106	关于节能 新能源车船享受车船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74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工信部、交通运输部	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车船	促进节约能源，鼓励使用新能源。	减免车船税	财税政策
107	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6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物流企业	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	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对物流企业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财税政策
108	关于对营业账簿减免印花税的通知（财税〔2018〕50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不限	减轻企业负担，鼓励投资创业。	减免印花税	财税政策

[上海市惠企政策清单]

序号	标题	发文单位	支持对象	政策要点	支持内容	政策大类
109	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	财政部、 国税总局	小型微利企业	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发展，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财税政策
110	关于二手车经销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7号）	财政部、 国税总局	从事二手车经销的纳税人	促进汽车消费。	自2020年5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从事二手车经销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由原按照简易办法依3%征收率减按2%征收增值税，改为减按0.5%征收增值税。	财税政策
111	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2号）	财政部、 国税总局	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	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户的普惠金融服务。	对2017年发布的4项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财税政策
112	关于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0年第21号）	财政部、 国税总局、 工信部	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进口新能源汽车经销商	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促进汽车消费。	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购置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2020年12月31日前已列入《目录》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继续有效。	财税政策
113	关于将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8〕44号）	财政部、 国税总局、 商务部、 科技部、 国家发 改委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确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	自2018年1月1日起，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服务贸易类），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财税政策
114	关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1号）	财政部、 国税总局	不限	鼓励企业加大职工教育投入	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财税政策
115	关于公益性捐赠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结转扣除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5号）	财政部、 国税总局	不限	支持公益事业发展	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慈善活动、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12%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财税政策

序号	标题	发文单位	支持对象	政策要点	支持内容	政策大类
116	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	财政部、 国税总局、 科技部	除烟草制造业等几个负面清单行业	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根据《财政部 国税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6号公告），该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财税政策
117	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3号）	财政部、 国税总局	以制造业业务为主营业务，享受优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的企业	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1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1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财税政策
118	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号）	财政部、 国税总局	不限	引导企业加大设备、器具投资力度	在2018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等。根据《财政部 国税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6号公告），该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财税政策
119	关于扩大境外投资者以利润分配直接投资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适用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102号）	财政部、 国税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	境外投资者	鼓励境外投资者持续扩大在华投资。	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	财税政策
120	关于继续执行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91号）	财政部、 商务部、 国税总局	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	鼓励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促进科技进步。	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根据《财政部 国税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6号公告），该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财税政策
121	关于“十四五”期间种子种源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29号）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税总局	不限	加强种子种源进口免税政策管理。	对进口种子（苗）、种畜（禽）、鱼种（苗）和种用野生动植物种源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财税政策
122	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政府性基金征收标准的通知》的通知（沪财税〔2018〕24号）	市财政局	相关缴费人	进一步减轻社会负担，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降低部分政府性基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标准。	财税政策

[上海市惠企政策清单]

序号	标题	发文单位	支持对象	政策要点	支持内容	政策大类
123	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停征 免征和调整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沪财税〔2018〕27号)	市财政局、市物价局	相关缴费人	进一步减轻社会负担,促进实体经济发展。	停征 免征和调整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工本费、部分专利收费(国内部分))。	财税政策
124	关于本市实施港口建设费减负政策措施有关工作的通知(沪财税〔2019〕13号)	市财政局、市商务委	相关缴费人	进一步深化上海口岸跨境贸易营商环境改革,实施本市港口建设费减负政策措施。	对本市征缴的港口建设费本市地方留成部分(20%)退付缴费人。退付事宜依托中国(上海)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上港集团等单位办理,缴费人需按相关规定提交退付申请,市商务委核对缴费人申报信息,与原缴费信息匹配无误后,将相关资金划拨至缴费人银行账户。	财税政策
125	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沪财税〔2019〕22号)	市财政局、市发改委	相关缴费人	贯彻落实国家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减负政策措施。	对申请办理变更和更正登记、办理森林与林木相关权属登记、办理耕地相关权属登记等3种情形免征不动产登记费;对申请办理车库、车位、储藏室不动产登记,由原非住宅类登记每件550元,减按住宅类登记每件80元收取不动产登记费	财税政策
126	关于免征有关涉及灵活就业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沪财税〔2020〕32号)	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	相关缴费人	免征城市道路占用费。	经批准占用城市规划区内道路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免征城市道路占用费(本市对应收费项目为“临时占道费”)。	财税政策
127	关于本市减半征收文化事业建设费有关事项的通知(沪财税〔2019〕19号)	市财政局、市委宣传部	相关缴费人	支持相关行业发展,进一步减轻企业缴费负担,实施文化事业建设费减负政策措施	对归属本市地方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50%减征。	财税政策
128	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沪财发〔2020〕15号)	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非营利组织	明确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认定、复审的事项。	非营利组织符合条件的收入作为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处理。	财税政策
129	关于转发《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的通知(沪财发〔2019〕2号)	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	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内按每户每年144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按每人每年9000元的定额标准,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	财税政策

序号	标题	发文单位	支持对象	政策要点	支持内容	政策大类
130	关于转发《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 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沪财发〔2019〕3号)	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人社局、市合作办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失业半年以上人员、零就业家庭和享受本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	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	符合条件的对象，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月起，在3年内按每户每年14400元（国家为12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符合条件的企业招用特定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7800元（国家为6000元）。	财税政策
131	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免征易地扶贫搬迁有关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通知》(沪财税〔2019〕26号)	市财政局、市发改委	相关缴费人	转发落实国家有关免征易地扶贫搬迁有关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	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不动产登记费以及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实施主体等信息由易地扶贫搬迁工作主管部门确定）	财税政策
132	关于支持原油等货物期货市场对外开放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21号)	财政部、国税总局 证监会	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境外经纪机构)	支持原油等货物期货市场对外开放。	支持原油等货物期货市场对外开放税收政策。	财税政策
133	关于调整完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办理出口货物退(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5号)	国税总局	外贸综合服务企业	促进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发展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可由其代符合规定条件的国内生产企业集中办理出口退(免)税事项。	财税政策
134	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	财政部、国税总局	金融机构、小型微利企业	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推动缓解融资难、融资贵。	对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对金融机构与小微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根据《财政部 国税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6号公告)》，该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财税政策
135	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	财政部、国税总局	资管产品	解释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	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财税政策
136	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号)	财政部、国税总局	农村金融	继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	自2017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	财税政策
137	关于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7〕79号)	财政部、国税总局、商务部、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技术先进型企业	推广技术先进型企业所得税政策。	自2017年1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财税政策

[上海市惠企政策清单]

序号	标题	发文单位	支持对象	政策要点	支持内容	政策大类
138	关于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有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17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享受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	鼓励集成电路行业发展。	退还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应在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征）依据中予以扣除。	财税政策
139	关于证券行业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23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证券行业	明确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	证券类准备金、期货类准备金按规定比例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6号公告），该优惠政策到期后继续执行。	财税政策
140	关于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有关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2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	明确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	不超过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1%的比例计提的担保赔偿准备，允许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等。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6号公告），该优惠政策到期后继续执行。	财税政策
141	关于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43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化妆品制造或销售、医药制造和饮料制造（不含酒类制造）企业	减少企业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涉及的税收负担成本。	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30%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等。	财税政策
142	关于支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5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代行集体经济组织职能的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	支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免征契税；免征印花税等。	财税政策
143	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8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小额贷款公司	引导小额贷款公司在“三农”、小微企业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发展。	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等。根据《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2号），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财税政策
144	关于建筑服务等营改增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8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建筑服务单位	推广营改增，优化税收结构。	纳税人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入股等方式将承包地流转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等。	财税政策
145	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目录的通知（财关税〔2019〕38号）	财政部、工信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能源局	享受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项目和企业	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相关目录。	符合规定条件的国内企业为生产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而确有必要进口的关键零部件及原材料，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财税政策
146	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纳税人	推进税收体制改革。	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	财税政策

序号	标题	发文单位	支持对象	政策要点	支持内容	政策大类
147	关于完善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84号)	财政部、 国税总局	企业	推进税收体制改革。	完善我国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政策。	财税政策
148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	财政部、 国税总局	残疾人	发挥税收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	按纳税人安置残疾人的人数,即征即退增值税。	财税政策
149	关于民用航空发动机、新支线飞机和大型客机税收政策的公告(公告2019年第88号)	财政部、 国税总局	民用航空发动机、新支线飞机和大型客机研制企业	解释民用航空发动机、新支线飞机和大型客机研制企业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	对纳税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从事大型民用客机发动机、中大功率民用涡油涡浆发动机研制项目自用的科研、生产、办公房产及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财税政策
150	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12号)	财政部、 国税总局	不限	调整扩大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有关政策。	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财税政策
151	关于继续执行边销茶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号	财政部、 国税总局	边销茶生产企业及经销企业	继续执行相关的增值税政策。	免征增值税。	财税政策
152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财政部、 国税总局	不限	企业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无。	财税政策
153	关于公益股权捐赠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5号)	财政部、 国税总局	不限	支持和鼓励公益事业发展。	企业向公益性社会团体实施的股权捐赠,应按规定视同转让股权,股权转让收入额以企业所捐赠股权取得时的历史成本确定。	财税政策
154	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关再保险不动产租赁和非学历教育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68号)	财政部、 国税总局	保险、不动产租赁和非学历教育	推广营改增,优化税收结构。	境内保险公司向境外保险公司提供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再保险服务,免征增值税等。	财税政策
155	关于中国(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重点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38号)	财政部、 国税总局	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重点产业	支持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	对新片区内从事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民用航空等关键领域核心环节相关产品(技术)业务,并开展实质性生产或研发活动的符合条件的法人企业,自设立之日起5年内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财税政策
156	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23号)	财政部、 国税总局、 国家发 改委	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	支持西部大开发。	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财税政策
157	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60号)	财政部、 国税总局、 国家发 改委、 生态环 境部	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	鼓励污染防治企业的专业化、规模化发展,更好支持生态文明建设。	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对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财税政策

[上海市惠企政策清单]

序号	标题	发文单位	支持对象	政策要点	支持内容	政策大类
158	关于落实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11 号	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	鼓励污染防治企业的专业化、规模化发展,更好支持生态文明建设	第三方防治企业依照 60 号公告规定享受优惠政策的,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公告》(2018 年第 23 号)的规定,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办理。	财税政策
159	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 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	不限	明确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税收政策。	对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计入其收入总额,依法征收企业所得税等。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单位和个人)通过深港通买卖深交所上市 A 股取得的差价收入,在营改增试点期间免征增值税等。	财税政策
160	关于延续免征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73 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	继续支持艾滋病防治工作。	继续对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免征生产环节和流通环节增值税(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品种清单见通知附件)。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 年第 6 号公告),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财税政策
161	关于垃圾填埋沼气发电列入《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16〕131 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	不限	促进垃圾填埋沼气发电行业健康持续发展。	垃圾填埋沼气发电项目可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	财税政策
162	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	解释有关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政策。	非保本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教育辅助服务可以选择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税率缴纳增值税。	财税政策
163	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关税〔2021〕23 号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	科研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等单位	规范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税进口行为。	一、对科研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党校(行政学院)、图书馆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二、对出版物进口单位为科研院所、学校、党校(行政学院)、图书馆进口用于科研、教学的图书、资料等,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财税政策
164	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关劳务派遣服务 收费公路通行费抵扣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7 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劳务派遣服务、公路通行	推广营改增,优化税收结构。	一般纳税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可以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也可以选择差额纳税,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 5% 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等。	财税政策

序号	标题	发文单位	支持对象	政策要点	支持内容	政策大类
165	关于保险公司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114号)	财政部、 国税总局	保险公司	明确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	保险公司各类准备金按规定比例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根据《财政部 国税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6号公告),该优惠政策到期后继续执行。	财税政策
166	关于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1年第14号)	财政部、 国税总局、 民政部	生产和装配 伤残人员专 门用品企业	鼓励企业生产伤残辅助用品。	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符合条件的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等。	财税政策
167	关于行政和解金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100号)	财政部、 国税总局	不限	明确行政和解金税收政策。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简称投保基金公司)代收备付的行政和解金不属于投保基金公司的收入,不征收企业所得税等。	财税政策
168	关于调整化妆品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3号)	财政部、 国税总局	化妆品	引导合理消费。	取消对普通美容、修饰类化妆品征收消费税;将“化妆品”税目名称更名为“高档化妆品”,税率调整为15%。	财税政策
169	关于提高机电成品油等产品出口退税率的公告(财税〔2016〕113号)	财政部、 国税总局	照相机、摄影 机、内燃发动 机、汽油、航 空煤油、柴油 等产品	支持出口。	机电等产品出口退税率提高至17%。	财税政策
170	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年第85号)	财政部、 国税总局	金融企业	对其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进行风险分类后,按比例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关注类贷款,计提比例为2%; 次级类贷款,计提比例为25%; 可疑类贷款,计提比例为50%; 损失类贷款,计提比例为100%。	财税政策
171	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年第45号)	财政部、 国税总局、 发展改革 委、 工业和信 息化部	集成电路产 业	进一步优化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环境,深化产业国际合作,提升产业创新能力和发展质量	线宽小于28纳米(含),且经营期在15年以上的,第一年至第十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线宽小于65纳米(含),且经营期在15年以上的,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线宽小于130纳米(含),且经营期在10年以上的,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线宽小于130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纳税年度发生的亏损,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总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10年等。	财税政策
172	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号) 关于扩大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适用范围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年第66号)	财政部、 国税总局	全部制造业 领域	明确有关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	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可由企业选择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等。	财税政策

[上海市惠企政策清单]

序号	标题	发文单位	支持对象	政策要点	支持内容	政策大类
173	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	财政部、国税总局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企业、个人股东、股权激励人员	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试点的四项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范围实施。	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免征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分期纳税等。	财税政策
174	关于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3号）	财政部、国税总局	新型墙体材料	加快推广新型墙体材料，促进能源节约和耕地保护。	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的政策。	财税政策
175	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	财政部、国税总局	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	推动资源综合利用和节能减排，规范和优化增值税政策。	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财税政策
176	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号）	财政部、国税总局	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	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 5 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	财税政策
177	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	财政部、国税总局、科技部	除烟草制造业等几个负面清单行业	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加强创新能力开放合作	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80% 计入委托方的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三分之二的部分，可以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	财税政策
178	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号）	财政部、国税总局	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	鼓励利用风力发电，促进相关产业健康发展。	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财税政策
179	关于航天发射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66号）	财政部、国税总局	航天运输服务	鼓励航天技术发展。	境内单位提供航天运输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政策等。	财税政策
180	关于煤炭采掘企业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有关事项的通知（财税〔2015〕117号）	财政部、国税总局	煤炭采掘企业	统一煤炭采掘企业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政策，便于政策理解和执行。	明确煤炭企业购进的部分项目，其进项税额允许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财税政策
181	关于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25号）	财政部、国税总局、证监会	不限	明确税收计算方法。	对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基金互认买卖香港基金份额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计入其收入总额，依法征收企业所得税等。	财税政策
182	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6 号）	财政部、国税总局	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财务公司、城乡信用社和金融租赁公司等金融企业	提取的贷款损失准备金的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	准予当年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 = 本年末准予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的贷款资产余额 × 1% - 截至上年末已在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的余额。	财税政策

序号	标题	发文单位	支持对象	政策要点	支持内容	政策大类
183	关于创新药后续免费使用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号)	财政部、 国税总局	药品生产企业	鼓励创新药的研发和使用。	销售自产创新药的销售额,为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其提供给患者后续免费使用的相同创新药,不属于增值税视同销售范围。	财税政策
184	关于继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7号)	财政部、 国税总局	文化企业	深化文化体制改革,促进文化企业发展。	对电影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能权限批准从事电影制片、发行、放映的电影集团公司、电影制片厂及其他电影企业取得的销售电影拷贝收入、转让电影版权收入、电影发行收入以及在农村取得的电影放映收入,免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提供的城市电影放映服务,可以按现行政策规定,选择按照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财税政策
185	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6号)	财政部、 国税总局 中宣部	转制为企业的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	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继续推进国有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企改制。	免征企业所得税;免征房产税等。	财税政策
186	关于促进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09号)	财政部、 国税总局	不限	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	收购企业购买的股权不低于被收购企业全部股权的50%等情形可适用企业重组特殊性税务处理等。	财税政策
187	关于调整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123号)	财政部、 国税总局	相关出口产品	支持出口。	提高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详见《提高出口退税率的产品清单》,取消豆粕出口退税。	财税政策
188	关于调整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14)150号)	财政部、 国税总局	相关出口产品	支持出口。	提高部分高附加值产品、纺织品服装出口退税率。	财税政策
189	关于利用石脑油和燃料油生产乙烯芳烃类产品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7号)	财政部、 国税总局	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企业	解决因石脑油、燃料油征收消费税形成的增值税进项税额无法抵扣的问题。	外购2类油品的价格中消费税部分对应的增值税额,予以退还。	财税政策
190	关于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16号)	财政部、 国税总局	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涉及的企业	明确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涉及的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	居民企业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可在不超过5年期限内,分期均匀计入相应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按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按公允价值扣除计税基础后的余额,计算确认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等。	财税政策
191	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号)	财政部、 国税总局	不限	规范税制,公平税负。	将6%和4%的增值税征收率统一调整为3%。	财税政策
192	关于QFII和RQFII取得中国境内的股票等权益性投资资产转让所得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79号)	财政部、 国税总局、 证监会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简称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简称RQFII)	减轻企业负担。	对QFII和RQFII取得中国境内的股票等权益性投资资产转让所得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财税政策
193	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以外购或委托加工汽柴油连续生产汽柴油允许抵扣消费税政策问题的通知》的通知(沪财税(2014)42号)	市财政局、 市国税局	以外购或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汽油、柴油为原料连续生产汽油、柴油	支持汽油、柴油质量升级,应对大气污染问题。	从汽、柴油消费税应纳税额中扣除原料已纳的消费税税款。	财税政策

[上海市惠企政策清单]

序号	标题	发文单位	支持对象	政策要点	支持内容	政策大类
194	关于完善石脑油 燃料油生产乙烯 芳烃类化工产品消费税退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2号)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海关总署、国税总局	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企业	规范石脑油、燃料油消费税退税政策。	可申请退还已缴纳的消费税。	财税政策
195	关于棚户区改造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101号)	财政部、国税总局	不限	鼓励棚户区改造。	免征土地增值税;免征印花税等。	财税政策
196	关于企业参与政府统一组织的棚户区改造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65号)	财政部、国税总局	不限	鼓励企业参与政府统一组织的棚户区(危房)改造工作,帮助解决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	企业参与政府统一组织的棚户区改造支出,准予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财税政策
197	关于对废矿物油再生油品免征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3)105号)	财政部、国税总局	废矿物油再生油品	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和环境保护。	对以回收的废矿物油为原料生产的润滑油基础油、汽油、柴油等工业油料免征消费税。	财税政策
198	关于延长对废矿物油再生油品免征消费税政策实施期限的通知(财税(2018)144号)	财政部、国税总局	废矿物油再生油品	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和环境保护。	对财税(2013)105号)政策实施期限延长五年,自2018年11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止。	财税政策
199	关于企业以售后回租方式进行融资等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2号)	财政部、国税总局	不限	解释企业以售后回租方式进行融资等有关契税政策。	免征契税。	财税政策
200	关于继续执行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后本市增值税起征点有关规定的通知(沪财发(2021)2号)	市财政局、国税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不限	继续执行本市增值税起征点有关规定。	本市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的增值税起征点,按期纳税的,为月应税销售额20000元(含本数);按次纳税的,为每次(日)销售额500元(含本数)。	财税政策
201	关于继续执行本市增值税起征点有关规定的通知(沪财发(2021)7号)	市财政局、国税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不限	继续执行本市增值税起征点有关规定。	本市增值税起征点:销售货物的,为月销售额20000元;销售应税劳务的,为月销售额20000元;按次纳税的,为每次(日)销售额500元。	财税政策
202	关于《关于本市单位纳税人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有关问题的通知》继续有效的通知(沪财税(2017)2号)	市财政局、市地税局	不限	解释本市单位纳税人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有关问题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申请: (一)资产不足清偿全部或者到期债务且已依法进入破产程序,其土地闲置不用的;(二)因歇业、改制等原因(除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外)按规定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其土地闲置不用的。	财税政策
203	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	财政部、国税总局	出口货物劳务	便于征纳双方系统、准确地了解和执行出口税收政策。	出口货物劳务实行免征和退还增值税等政策。	财税政策
204	关于免征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75号)	财政部、国税总局	鲜活肉蛋产品	解释免征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	免征流通环节增值税。	财税政策
205	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70号)	财政部、国税总局	不限	减轻企业负担。	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财税政策

序号	标题	发文单位	支持对象	政策要点	支持内容	政策大类
206	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国发〔1997〕37号）；关于明确增值税转型后进口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有关问题的公告（总署公告〔2008〕103号）	国务院、海关总署	不限	引导企业投资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	对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的投资项目，在投资总额内进口的自用社保，免征进口关税	财税政策
207	关于进一步鼓励外商投资有关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署税〔1999〕791号）；关于明确增值税转型后进口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有关问题的公告（总署公告〔2008〕103号）	海关总署	外商投资企业	鼓励外商投资。	符合要求的外商投资企业以自用资金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自用社保及其配套的技术、配件、备件，免征进口关税。	财税政策
208	关于“十四五”期间能源资源勘探开发利用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17号）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税总局	我国海洋开采石油（天然气）	支持我国海洋石油（天然气）的勘探开发。	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财税政策
209	关于在全国开展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政策试点的通知（财税〔2014〕62号）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税总局	融资租赁企业、金融租赁公司及其设立的项目子公司	支持外贸稳定增长。	实行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政策	财税政策
210	关于罕见病药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4号）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税总局、药监局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生产和销售批发、零售罕见病药品企业	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自2019年3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生产和销售批发、零售罕见病药品，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上述纳税人选择简易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后，36个月内不得变更。	财税政策
211	关于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4号）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税总局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先进封装测试企业；集成电路产业的关键原材料、零配件生产企业	促进集成电路产业高质量发展	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自用生产性原材料、消耗品、净化室专用建筑材料、配套系统和集成电路生产设备（包括进口设备和国产设备）等配件，免征进口关税	财税政策
212	关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有关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13〕75号）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税总局	注册在上海自贸试验区所属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的企业	减轻企业负担。	包括内销选择性征收关税；在现行政策框架下，对试验区内生产企业和生产性服务业企业进口所需的机器、设备等货物予以免税等政策。	财税政策
213	关于调整天然气进口税收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关税〔2018〕36号）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税总局	符合条件的跨境天然气管道和进口液化天然气接收储运装置项目	支持天然气进口利用。	调整天然气进口税收优惠政策。	财税政策
214	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境外所得适用税率及税收抵免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47号）	财政部、国税总局	高新技术企业	解释高新技术企业境外所得适用税率及税收抵免有关问题。	对高新技术企业其来源于境外所得可以按照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在计算境外抵免限额时，可按照15%的优惠税率计算境内外应纳税总额。	财税政策
215	关于扩大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适用范围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6号）	财政部、国税总局	全部制造业领域	明确有关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	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号）规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的行业范围，扩大至全部制造业领域。	财税政策

[上海市惠企政策清单]

序号	标题	发文单位	支持对象	政策要点	支持内容	政策大类
216	关于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37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蔬菜	解释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	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	财税政策
217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软件产品	进一步促进软件产业发展,推动我国信息化建设。	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财税政策
218	关于对利用废弃的动植物油生产纯生物柴油免征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0〕118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利用废弃的动物油和植物油为原料生产的纯生物柴油	鼓励循环利用。	免征消费税。	财税政策
219	关于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1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不限	减少技术转让税收成本。	明确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相关事项。	财税政策
220	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0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节能服务公司	鼓励企业运用合同能源管理机制,加大节能减排技术改造工作力度。	减免企业所得税。	财税政策
221	关于冬奥会和冬残奥会企业赞助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6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冬奥会和冬残奥会企业	有关的服务,免征增值税。	对赞助企业及参与赞助的下属机构根据赞助协议及补充赞助协议向北京冬奥组委免费提供的,与北京2022年冬奥会、冬残奥会、测试赛。	财税政策
222	关于明确养老机构免征增值税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0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养老机构	养老服务	养老服务、企业集团内单位(含企业集团)之间的资金无偿借贷,免征增值税。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6号公告),该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财税政策
223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国家税务总局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降低增值税税率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称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原适用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9%。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原适用10%扣除率的,扣除率调整为9%。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或者委托加工13%税率货物的农产品,按照10%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财税政策
224	关于扶贫货物捐赠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公告2019年第55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务院扶贫办	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	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或直接无偿捐赠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对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或直接无偿捐赠给目标脱贫地区的单位和个人,免征增值税。根据《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公告2021年第18号),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	财税政策

序号	标题	发文单位	支持对象	政策要点	支持内容	政策大类
225	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	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	支持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发展	自2019年6月1日起执行至2025年12月31日。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相关税收。	财税政策
226	关于明确部分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4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部分先进制造业纳税人	部分先进制造业纳税人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自2019年6月1日起,同时符合条件的部分先进制造业纳税人,可以自2019年7月及以后纳税申报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财税政策
227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5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符合条件的先进制造业纳税人	符合条件的先进制造业纳税人,可以自2021年5月及以后纳税申报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自2021年4月1日起,同时符合规定条件的先进制造业纳税人,可以自2021年5月及以后纳税申报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条件:增量留抵税额大于零;纳税信用等级为A级或者B级;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自2019年4月1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财税政策
228	关于优化企业破产程序中涉税事项办理的实施意见(沪高法(2020)222号)	市高级人民法院、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有关企业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提高破产案件办理效率,为困境企业重整创造条件,降低市场主体退出成本,确保税收债权依法清收。	优化企业破产程序中涉税事项办理。	财税政策
229	关于2021-2030年支持新型显示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19号)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	新型显示器件(即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有源矩阵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器件、Micro-LED显示器件)生产企业	推动我国新型显示器件产业的发展,支持产业升级优化。	1、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新型显示器件生产企业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自用生产性原材料、消耗品和净化室配套系统、生产设备零配件,对新型显示产业的关键原材料、零配件生产企业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自用生产性原材料、消耗品,免征进口关税。 2、承建新型显示器件重大项目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期间进口新设备,除《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和《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所列商品外,对未缴纳的税款提供海关认可的税款担保,准予在首台设备进口之后的6年(连续72个月)期限内分期缴纳进口环节增值税,6年内每年(连续12个月)依次缴纳进口环节增值税总额的0%、20%、20%、20%、20%、20%,自首台设备进口之日起已经缴纳的税款不予退还。在分期纳税期间,海关对准予分期缴纳的税款不予征收滞纳金。	财税政策

[上海市惠企政策清单]

序号	标题	发文单位	支持对象	政策要点	支持内容	政策大类
230	关于执行外资研发中心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的通知（沪商促进（2021）188号）	市商务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符合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	推动外资研发中心高质量发展，打造吸引外资新高地，加快科创中心建设。	为外资研发营造良好研发环境，推出外资研发中心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的政策，支持外资研发中心的发展。	财税政策
231	关于提高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5 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瓷制卫生器具、植物生长调节剂等产品	支持出口。	提高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	财税政策
23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改制重组的企业	支持企业改制重组，优化市场环境	暂不征收土地增值税。	财税政策
23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企业 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改制重组企业、事业单位	支持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优化市场环境	符合该政策规定的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行为，减免契税。	财税政策
234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	住房租赁企业	进一步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有关税收政策	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向个人、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出租住房的，减按 4% 的税率征收房产税。	财税政策
235	关于本市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公告（沪财发（2020）17号）	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市民政局、市残联	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	给予符合条件的单位适当税收优惠，发挥税收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	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财税政策
236	上海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本市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公告（沪财发（2020）17号）	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上海市民政局、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	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	本市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	对在一个纳税年度内月平均实际安置残疾人就业人数占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比例高于 25%（含 25%）且实际安置残疾人人数高于 10 人（含 10 人）的单位，免征该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	财税政策
237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6 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物流企业	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对物流企业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 50% 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财税政策

九、发展环境

[上海市惠企政策清单]

序号	标题	发文单位	支持对象	政策要点	支持内容	政策大类
238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我市综合保税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沪府发〔2021〕1号)	市政府	本市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	推进综合保税区产业转型升级、更好发挥内外贸一体化战略链接作用,强化综合保税区发展保障措施	优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试点;实施综合性区域评估;为国际分拨货物开具《未再加工证明》;探索保税与非保税货物一体化监管等。	发展环境
239	关于推进本市法人网上身份统一认证工作的实施意见(沪府办发〔2012〕41号)	市政府	本市法人	优化本市营商环境。	在全市范围内推广“法人一证通”项目。	发展环境
240	上海市地方标准管理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8号公布)	市政府	不限	规范地方标准的制定和实施,加强地方标准管理,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规范本市行政区域内地方标准的制定、实施及其监督管理。	发展环境
241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外资研发中心参与上海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若干意见(沪府发〔2017〕79号)	市政府	外资研发中心	服务外资研发中心集聚发展,进一步营造有利于企业创新发展的环境。	16条促进外资研发中心发展的政策举措。	发展环境
242	上海市鼓励创业带动就业专项行动计划(2018-2022年)(沪府办发〔2018〕24号)	市政府	不限	在新时代大力推进本市创新创业工作,促进劳动者实现更高质量、更充分的就业。	多举措推进本市创新创业工作。	发展环境
243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等事项的决定(沪府发〔2018〕18号)	市政府	不限	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标准化管理,全面提升政府管理服务效能。	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等事项,共计17项。其中,取消8项,调整9项。	发展环境
244	关于本市促进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发展的若干意见(沪府规〔2019〕30号)	市政府	相关企业	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加快跨国公司地区总部等功能性机构集聚上海,拓展功能和提升能级。	推出进一步加大鼓励跨国公司地区总部集聚力度,进一步提高跨国公司投资便利度、资金使用自由度和便利度、贸易和物流便利度,进一步推动跨国公司研发便利化,进一步加强对跨国公司总部功能的配套保障等6个方向30项措施。	发展环境
245	上海市鼓励跨国公司设立地区总部的规定(沪府规〔2019〕31号)	市政府	地区总部和总部型机构	鼓励跨国公司在本市设立地区总部和总部型机构。	提供资助和奖励、简化出入境手续、人才引进、贸易便利等政策支持。	发展环境
246	上海海关关于调整成品钻石进口环节增值税即征即退操作规程的公告(上海海关公告2018年第4号)	上海海关	纳税义务人	调整钻石及上海钻石交易所有关税收。	上海海关成品钻石进口环节增值税即征即退。	发展环境
247	上海海关关于调整境内公路承运海关监管货物的运输企业及车辆注册登记业务受理点的公告(上海海关公告2018年第5号)	上海海关	企业	企业在上海海关关区申请注册登记境内公路承运海关监管货物的运输企业及其车辆业务,由主管地隶属海关负责办理。	发布本市主管海关信息	发展环境

序号	标题	发文单位	支持对象	政策要点	支持内容	政策大类
248	海关总署关于提醒广大出入境人员关注国际旅行健康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19）233号）	上海海关	出入境人员	提醒广大出入境人员关注国际旅行健康	提供世界各地疫情动态及疾病预防信息查询	发展环境
249	关于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试行签发优惠贸易项下国际分拨货物《未再加工证明》的公告（上海海关公告2017年第4号）	上海海关	不限	推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支持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发展战略。	试行签发《未再加工证明》。	发展环境
250	上海海关关于深入推进查验作业无纸化改革的公告（2017年第5号）	上海海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者其委托的报关企业	进一步提升上海口岸查验工作效能，推进查验作业无纸化。	在浦东国际机场海关、外高桥港区海关和洋山海关实行查验计划无纸化作业。	发展环境
251	关于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实施“离岸服务外包全程保税监管制度”的公告（上海海关公告2015年第6号）	上海海关	一般信用及以上、实现信息化联网监管的自贸区内企业	推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	实施离岸服务外包全程保税监管。	发展环境
252	关于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实施货物流转“自行运输”作业模式的公告（上海海关公告2014年第7号）	上海海关	自贸区内企业	推进进出境货物通关便利化。	实施货物流转“自行运输”。	发展环境
253	上海海关关于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实施区内企业自律管理的公告（上海海关公告2014年第32号）	上海海关	自贸区内企业	推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	实施区内企业自律管理。	发展环境
254	关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海运国际中转集拼业务的公告（上海海关公告2014年第41号）	上海海关	仓储企业	推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	开展转集拼业务。	发展环境
255	关于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简化艺术品审批及监管手续的公告（上海海关公告2015年第11号）	上海海关、市文旅局	不限	推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对外文化贸易基地发展，促进贸易便利。	简化艺术品审批及监管手续。	发展环境
256	上海检验检疫局关于发布《免于核查输出国家或地区动植物检疫证书的清单（第三版）》的公告	上海检验检疫局	相关企业	深化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进境动植物产品检疫监管制度改革。	发布《免于核查输出国家或地区动植物检疫证书的清单（第三版）》。	发展环境

[上海市惠企政策清单]

序号	标题	发文单位	支持对象	政策要点	支持内容	政策大类
257	关于贯彻执行《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的通知（沪财采〔2019〕21号）	市财政局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有关要求，促进本市政府采购领域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	1. 严格执行公平审查制度； 2. 优化采购活动办事程序、规范保证金收取和退还、及时支付采购资金等； 3. 探索采购意向公开。	发展环境
258	关于调整《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计量认证》实施告知承诺范围的决定（沪编〔2018〕496号）	市发改委	不限	提高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计量认证的审批效率，有利于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	2018年5月1日起，本市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计量认证全面实施告知承诺制度。	发展环境
259	《关于降低部分涉企公证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沪发改价调〔2021〕11号）	市发改委、市司法局	相关企业	降低部分涉企公证服务收费标准。	降低企业办理“证明合同、协议”、“提存公证”“赋予债券文书具有强制执行效力”公证收费标准。	发展环境
260	上海市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发展专项资金扶持办法（沪发改规范〔2020〕7号）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本市2019年-2021年投产发电的可再生能源项目	进一步推动本市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持续健康发展，推进节能减排和能源结构优化调整。	给予财政补贴。	发展环境
261	关于修订印发《上海市进一步优化电力接入营商环境实施办法》的通知（试行）（沪发改规范〔2019〕15号）	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公安局、市规土局、市住建委、市交通委、市绿容局	全市申请新装、增容等业扩服务的低压非居电力用户	优化上海电力接入营商环境。	通过改造流程、简化审批、压缩时限，进一步提高电力接入服务效率和水平。	发展环境
262	上海市促进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互联互通有序发展暂行办法（沪发改规范〔2020〕4号）	市发改委、市交通委、市财政局、市房管局、市经信委	已接入上海充电设施公共数据采集与监测市级平台的充电设施及运营企业	进一步规范本市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以下简称充电设施）建设运营，促进设施互联互通，优化布局，提升智能有序充电管理水平。	给予站点星级补贴和企业等级补贴，对市级平台给予补贴。	发展环境
263	上海市天然气分布式供能系统发展专项扶持办法（沪发改规范〔2020〕14号）	市发改委、市住建委、市财政局、市经信委、市科委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建设的，单机规模1万千瓦及以下的天然气分布式供能系统项目	促进分布式供能规范有序、健康持续地发展，并通过示范项目，带动能源科技创新和装备产业发展。	给予财政补贴。	发展环境
264	关于本市养老机构执行水、电、管道燃气、有线电视等价格标准的通知（沪发改价管〔2020〕2号）	市发改委、市民政局	养老机构	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	鼓励相关经营企业，在现行价格标准上给予优惠。	发展环境
265	关于加快企业登记流程再造推行开办企业“一窗通”服务平台的意见（沪工商规〔2018〕1号）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本市新设企业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大营商环境改革的部署和市委、市政府的有关要求，进一步提升开办企业效率。	本市开通开办企业“一窗通”服务平台，新设企业通过工商、公安、税务并联办理，实现材料齐全3天可领照、5天可营业，即：工商执照3天办结、公安公章备案1天办结、税务涉税事项（含申领发票）当天办结。	发展环境

序号	标题	发文单位	支持对象	政策要点	支持内容	政策大类
266	《关于进一步改革市场主体退出机制的意见》(沪工商规(2018)6号)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国税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市商务委、市人社局	企业	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提高市场主体退出效率,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加快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更大释放创新创业活力。	破解堵点痛点,降低企业注销制度成本;坚持需求导向,全面推行简易注销登记;提高便利水平,推进注销企业网上服务;加强宣传引导,提升企业和群众获得感。	发展环境
267	上海市新兴行业分类指导目录(2017版)(沪工商注(2017)210号)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科委、市地方税务局、市统计局	新兴行业	促进本市新兴行业加快发展完善新兴行业分类指导。	明确新业态、新模式企业的行业分类。	发展环境
268	关于印发上海口岸优化跨境贸易营商环境若干措施的通知(沪口岸政2018年15号)	市口岸服务办、市发改委、市商务委、市交通委、市财政局、上海海关、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企业	降低集装箱跨境贸易合规成本,优化上海口岸跨境贸易营商环境。	发布上海口岸优化跨境贸易营商环境若干措施。	发展环境
269	关于本市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社会保险费补贴的通知(沪民规(2018)21号)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残联	本市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	企业为本市户籍的残疾职工按规定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费的,按上年度实际缴费月份数给予补贴。	资金补贴	发展环境
270	上海市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示范项目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沪商规(2017)1号)	市商务委	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企业	做好上海市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示范项目。	企业投资、财政补助,不超过2000万元。	发展环境
271	上海市鼓励企业设立服务全国面向世界的贸易型总部若干意见(沪商综(2015)48号)	市商务委	贸易型总部企业	鼓励具有国际国内资源配置能力的企业在沪设立贸易型总部,提高贸易集聚度和辐射力。	提供政府资金、出口退税。	发展环境
272	关于支持上海市外贸产品出口转内销实施特殊管理的若干措施(沪商贸发(2020)130号)	市商务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上海海关、市税务局	外贸企业	支持外贸企业出口转内销	提出搭建出口转内销线上和线下平台,允许外贸企业加贴中文标签、标识,扩大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实施范围,对内销加工贸易货物,暂免征收内销缓税利息等11条举措。	发展环境

[上海市惠企政策清单]

序号	标题	发文单位	支持对象	政策要点	支持内容	政策大类
273	关于服务外贸中小企业加强出口信用保单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沪商贸发(2020)71号)	市商务委、建行上海市分行、中国信保、上海分公司	外贸企业	支持外贸企业利用保单融资模式办理融资,缓解外贸企业融资难、融资贵。	已投保中国信保出口信用保单的外贸企业可向建设银行等商业银行申请办理保单融业务。	发展环境
274	上海市鼓励企业设立贸易型总部的若干意见(沪商规(2021)5号)	市商务委、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民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	贸易型总部企业	为全面强化本市“四大功能”,做强做优“五型经济”,大力发展具有全球影响力的总部型经济,进一步集聚培育更多多功能、高能级的国内外贸易企业总部,支持贸易领域头部企业做大做强	颁发认定证书,并予以授牌。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予以支持	发展环境
275	关于推进本市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提升打造开放型经济新高地的实施意见(沪商规(2020)3号)	市商务委、市发改委、市经信委	不限	推进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提升打造改革开放新高地	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赋予更大改革自主权;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强要素保障和资源集约利用;发挥对内对外合作平台功能;	发展环境
276	上海市鼓励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发展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沪商外资(2018)190号)	市商务委、市财政局	地区总部和总部型机构	鼓励跨国公司在本市设立地区总部和总部型机构。	提供无偿资助,按比例分期发放。	发展环境
277	关于调整药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收费标准的公告(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2018年第79号)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企业	贯彻落实2018年本市减轻企业负担工作要求	调整药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收费标准。	发展环境
278	关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销售所持药品资质问题的通知(沪食药监药管(2018)190号)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	支持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	持有人可以凭《药品注册证件》或《药品补充申请批件》,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增加“药品委托生产”经营范围。	发展环境
279	关于在本市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省级发证“一企一证”改革的通知(沪质技监监(2017)528号)	市市场监管局	不限	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	在本市范围内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省级发证“一企一证”制度。	发展环境
280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申诉举报咨询工作管理办法(沪质技监规(2016)492号)	市市场监管局	不限	保护消费者、用户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	通过上海市12345市民服务热线平台受理的涉及本市质量技术监督职责范围内的申诉、举报、咨询和其他事项。	发展环境
281	上海市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项目专项扶持资金管理办法(沪质技监量(2016)412号)	市市场监管局	监测平台、用能单位	为了加强本市重点用能单位的节能管理,推动本市节能减排基础能力建设。	对重点用能单位,按改造费用的20%予以补贴。	发展环境

序号	标题	发文单位	支持对象	政策要点	支持内容	政策大类
282	关于推进“上海标准”标识制度实施的意见(试行)(沪市监规范(2020)16号)	市市场监管局	本市注册的相关企业	支撑上海“四大品牌”“五个中心”建设的同时,打造高水平“上海标准”品牌,进而提升本市标准化整体水平。	批准使用“上海标准”的“上品”标志	发展环境
293	关于停止中小企业计量检测保证能力评定及支持开展企业测量管理体系认证的通知(沪质技监量(2016)277号)	市市场监管局	不限	深化行政审批改革,推广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试点工作经验。	在全市范围停止实施中小企业计量检测保证能力的评定。	发展环境
284	关于印发2021年上海市职业健康工作要点的通知(沪卫职健(2021)8号)	市卫健委	相关企业	减轻企业负担	制订本市2021年中央转移支付地方职业病防治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开展重点职业病、职业性放射病、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放射性危害因素等监测工作,并对承担监测工作的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机构开展监测质量抽查。	发展环境
285	关于加强职业健康培训工作的通知(沪卫职健(2020)11号)	市卫健委	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	提升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管理水平,提高劳动者职业病危害防护意识和能力。	市、区两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辖区内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管理人员职业健康培训,不收取任何费用,切实减轻用人单位负担。	发展环境
286	关于调整本市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收费标准的通知(沪价费(2018)8号)	市物价局、市财政局	本市挖掘城市道路的单位	规范本市城市道路掘路修复收费标准,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优化本市营商环境	调整本市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收费标准	发展环境
287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银监会关于取消和暂停商业银行部分基础金融服务收费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7)1250号)	市物价局、市银监局	商业银行开展的境内人民币业务	为进一步清理规范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减轻用户负担,优化实体经济发展环境。	取消和暂停商业银行部分基础金融服务收费	发展环境
288	关于实施计量标准器具核准和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的授权并联审批的通知(沪质技监量(2018)100号)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不限	全面梳理营商环境方面短板,提质增效。	实施计量标准器具核准和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的授权并联审批。	发展环境
289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取消计量校准实验室资质认定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沪质技监科(2018)413号)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不限	优化营商环境	本市于2018年4月23日起取消计量校准实验室资质认定事项。	发展环境
290	关于本市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施工告知全面实施自助式审批的通知(沪质技监科(2018)443号)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不限	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	本市范围内特种设备施工告知全面实施自助式审批。	发展环境

[上海市惠企政策清单]

序号	标题	发文单位	支持对象	政策要点	支持内容	政策大类
291	上海市产品质量抽样检验样品付费和处置管理办法（试行）（沪质技监规〔2017〕330号）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不限	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落实放管服改革等有关精神。	进一步规范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测样品的付费和管理。	发展环境
292	进一步深化本市社会投资项目审批改革实施办法（沪府办发〔2018〕4号）	市住建委	社会投资项目	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优化营商环境，提高社会投资项目审批效率和透明度。	从取得土地后到获取施工许可证为止，市社会投资项目政府审批时间原则上分别不超过15个、35个、48个工作日。	发展环境
293	关于印发2020年上海市职业病防治项目实施的通知（沪卫办职健〔2020〕4号）	市住建委	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小、微型用人单位	减轻企业负担	若小、微型用人单位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委托具有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的机构开展了全面监测，用人单位可不再委托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本年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	发展环境
294	本市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沪府发〔2010〕32号）	市住建委	青年职工、引进人才和来沪务工人员	建立健全本市住房保障体系，积极发展公共租赁住房，有效缓解本市青年职工、引进人才和来沪务工人员及其他常住人口的阶段性居住困难。	给予住房保障。	发展环境
295	关于贯彻落实取消或停征4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决定的通知（国质检财函〔2017〕140号）	质检总局	不限	减轻企业和个人负担，促进实体经济发展。	取消设备监理单位资格评审费；停征出入境检验检疫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费和计量收费。	发展环境